

」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權責，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也可能受到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另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相關單位應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1）

陳委員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學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考量學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若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因此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學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學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律師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分為基礎訓練 1 個月及實務訓練 5 個月，其中實務訓練可於律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現行律師職前訓練，法務部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自民國（下同）94 年起迄今，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皆係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合先敘明。
- 二、復依上開規定，實務訓練場所僅限律師事務所或法扶基金會，其因係認律師處理之事務較具獨立性及自主性，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對律師生涯規劃及對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較能有深入的了解；而律師之實務訓練係以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為指導律師，著重律師執行

業務之經驗傳承，因此，學習律師於其他處所進行之實務訓練，與在律師事務所之訓練，無論身分或工作內容，均屬不同；另法扶基金會因有一定經驗之專職律師可指導學習律師，且該基金會受任案件種類多元，與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內學習之工作內容類同，故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時，增列法扶基金會亦為學習律師實務訓練之處所。

三、惟 100 年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至 10.89% 以後，因依考選部考試政策，每年錄取人數逐年增加，於前開實務訓練階段，除發生學習律師擇定指導律師不易外，指導律師應否支付學習律師津貼及為其等加保勞、健保等問題，也因學習律師人數增加，致使律師之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至於未來是否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俾增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場所之議，尚有下列疑義：

(一) 目前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之 5 個月實務訓練期間，自 82 年實施律師職前訓練制度後，指導律師支給其等一定之津貼多屬常態，而此類似支薪狀況，尚非政府機關得為支應，倘逕增列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亦得作為學習律師不支薪實習之場所，以目前學習律師多數仍有支領相當津貼之心態，恐仍無法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著指導律師之現象。

(二) 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係職司各機關法案草擬、修正、釋示等相關法律事務，而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之工作態樣較屬靜態、單一化，且業務內容多具政策延續性、無法切割，因此，對於學習律師日後執行律師職務之相關技巧，恐有學習差異性，對爾後執行律師業務助益有限。

四、鑑於現行規定之實務訓練處所有限及律師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之情形，法務部業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審查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暨研商律師職前訓練改進方案會議」及「104 年度法務部業務聯繫會議」，請全聯會研議合適之實務訓練機關，再洽法務部研議。另全聯會亦已促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研擬提高律師指導意願之方案，俾共同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得指導律師之困難。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9）

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年度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全球大學聲譽排名是年度世界大學排名的的指標之一，評分結果是來自於全球 9,794 名大學學者所回收的問卷，受訪者根據本身對於世界各大學研究與教學表現給予印象分數。雖在一定程度反映受評大學在全球受訪學者心中的聲望，但並不能直接等同於受評大學所提供的教學及研究品質。指標的涵蓋面相對狹窄，必須納入其他綜合性排名結果，才能獲得全貌。根據 QS 最新公布的 103 年世界大學排名結果，國立臺灣大學目前在世界大學綜合性的排名為 76 名，為歷年來最佳之成績，顯示該校在邁向頂尖大